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7號

抗 告 人 劉鳳春

相 對 人 謝毅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9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陳僅之及抗告人劉鳳春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所共同簽發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5日，利息約定自出票日起按年利率16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113年6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共同發票人陳僅之為母女關係，陳僅之向相對人借款25萬元簽署系爭本票，抗告人不在場亦不知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

01 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
02 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簽
03 發，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
04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
05 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6 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自
07 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
08 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該抗告效力自不及於原裁
09 定之相對人即共同發票人陳僅之，爰不列陳僅之為視同抗告
10 人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2 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3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6 法官 吳佳樺
17 法官 林欣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林思辰